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8月29日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

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